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抵押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资产抵押申请内保外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量,并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大洲实业”)名下房产抵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3 亿元额度内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香港”)。新大洲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2,000,000 欧元借款;2014 年取得 5,999,997.26 欧元借款,累计借款余额共计 27,999,997.26 欧元。该笔银行贷款在 2016 年度即将到期,新大洲香港按借款协议约定需要在一季度归还该笔贷款。

上述贷款归还后,为解决集团业务后续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根据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 2,800 万欧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新大洲香港。新大洲香港拟贷款 2800 万欧元,贷款期限为 3 年。为取得上述贷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

本资产抵押贷款事项经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SUNDIRO (HK)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点：ROOM 503, 5/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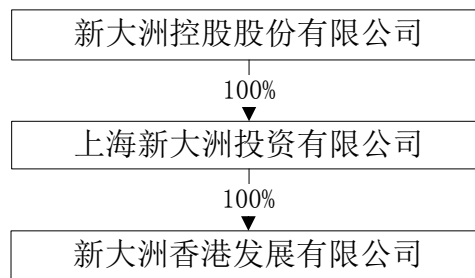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股权结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三、资产抵押人及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15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海口市国贸大道 47 号港澳申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宗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及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装饰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新大洲实业总资产 16,142.84 万元，净资产 2,736.2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1.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38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6,962.41 万元，净资产 2,937.29 万元；2015

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87.31万元，实现净利润201.01万元。

为本次本公司银行贷款，海南新大洲实业拟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为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新大洲三亚印象”商铺，即三亚新大洲广场(一至二层)和(地下一层)。其中，三亚新大洲广场(一至二层)建筑面积9,139.62平方米，分摊公共建筑面积478.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598.96平方米，其中共用分摊面积为3,598.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0年04月19日。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5,347.55平方米，分摊公共建筑面积为3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105.74平方米，其中共用分摊面积为2,105.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0年04月19日。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资产抵押贷款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2,800万欧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拟贷款2800万欧元，贷款期限为3年。为取得上述贷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不设定反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5,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25,890万元、子公司累计为母公司担保0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和涉及担保的诉讼事项。

####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